

本公司矢志在進行集團經營時建立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並確保擁有並實行自我調整及自我監控機制。董事會完全支持並遵守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公司管治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擁有對本集團非常寶貴的集體經驗和貢獻。

董事會成員是：

### 執行

明金星，主席  
周連奎，首席執行官  
周連良

### 獨立及非執行

莊熙國  
陳健生  
歐進福（於2003年1月7日獲任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

-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政策、戰略及財務目標並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檢查用於評估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遵守情況之充分性的程序；
- 批准年度預算、主要籌資提案、投資及撤銷投資提案；
- 批准董事會之提名及重要人員之任命；
- 承擔公司管治之責任。

主席的職責是確保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經過諮詢公司秘書制訂董事會議程。主席審核大多數董事會文件，然後遞交給董事會，並且確保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信息。

### 董事會 (續)

首席執行官整體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所需要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為了便於接觸，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和電子信箱。

董事會定期召開預定會議。在情勢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以電話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會議。董事們出勤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之第40頁。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循。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6之規定，莊熙國先生和陳健生先生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申請獲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5(2)之規定，歐進福博士將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01年2月8日，並分別於2002年10月15日及2003年1月7日進行了重新組建。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均是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組成。於本報告之日，審核委員會委員為：

莊熙國，主席

陳健生

歐進福 (於2003年1月7日獲任命)

審核委員會委員在高級管理層職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而且董事會認為，他們擁有充分的財務管理知識來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預定會議，在情勢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勤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0頁。

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主要職能：

- (a) 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和會計政策；
- (b) 在財務報表報呈全體董事會及外部審計師之前，對之進行審查；
- (c) 在本集團之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公告報呈全體董事會批准之前，對之進行審查；

**審核委員會(續)**

- (d) 研究並審查本集團管理層給予審計師的協助；
- (e) 審查外部審計計劃及外部審計師檢查和評價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
- (f) 建議對外部審計師進行重新任命；
- (g) 審查關聯人士交易；
- (h) 審查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之發現；
- (i) 廣泛承擔法律及新交所頒布之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不時對以上各項所做之修訂案所規定的其他職能或義務。

在履行其職能時，審核委員會會見內部及外部審計師，審查內部及外部審計之總體範圍以及管理層給予審計師的協助。審核委員會還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師。

自2003年起，審核委員會還每季度審查內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內部及外部審計師所提供的關於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的資料，審查了本公司之風險評估，並且認為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

在履行其職能時，審核委員會：

- (a) 可以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得到管理層的合作，並且可以全權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官員出席其會議；及
- (b) 獲得提供合理的資源，以使之能正當地行使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在審查了外部審計師向本集團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之後，認為該等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即將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上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審計師。

### 任命委員會

任命委員會成立於2002年3月20日，由以下委員組成：

歐進福，主席（於2003年3月18日獲任命）

莊熙國

陳健生

明金星

任命委員會委員之多數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命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

- (a) 發展並維持任命及重新任命董事會成員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 (b) 建議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
- (c) 決定如何評價董事會的表現，制訂用於總體評價董事會之效能及各位董事之貢獻的客觀表現標準。
- (d) 總體評價董事之效能及各位董事對董事會之效能的貢獻。
- (e) 審查各位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向董事會推薦任命或重新任命之候選人時，任命委員會考慮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獨立性身份等等。

任命委員會建議重新選舉將於本次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三位董事。董事會接受了任命委員會的建議，因而三位董事將於本次週年股東大會上被重新選舉。

對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命委員會決定將董事會成員的出席及參與情況作為評價各位董事之效能及貢獻的表現標準。

任命委員會著手進行董事會表現評價，以總體評價董事會的效能。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02年3月20日，由以下委員組成：

陳健生先生，主席  
莊熙國先生  
歐進福博士（於2003年3月18日獲任命）  
明金星

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是：

- (a) 通過與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協商，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架構，並確定具體的一攬子薪酬以及本集團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官員（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匯報的行政官員）的僱用條件，包括那些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和控制股東有親屬關係的員工。
- (b) 建立並維持適當的、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吸引、留住和激發董事們及主要行政官員。
- (c)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其職責，但須一直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訂的規章或限制。

在審查和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官員的一攬子薪酬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職責、技能、專業知識及對公司經營表現的貢獻、以及一攬子薪酬是否具有競爭力並足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並留住最好的行政主管人才，等等。

任命委員會在需要時，可以獲得行政人員薪酬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的建議。

薪酬最高五位員工（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和7。鑒於重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的敏感性，董事會認為不應在年報中進行該等披露，而且不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薪酬政策報呈股東們批准。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足以合理保證所保護之資產（以使之免受因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交易而造成損失）獲得適當的授權，而且進行了適當的會計記錄。

### 內部審計

本公司擁有其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師的職能為：

- (a) 審查本公司之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b) 確保重要業務及經營風險得到識別及處理
- (c) 內部審計到位並按計劃運行
- (d) 以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運作

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就其發現提出建議。

### 證券交易

根據新交所頒佈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對本公司員工制訂了一項交易本公司股份的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股份內部交易的含義，並且包括經過對最佳應用守則進行某些修改而編制的交易本公司股份之員工指南。

###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和本集團與股東進行定期、有效及公平的交流。按照新交所規定及時向公眾進行信息披露。

在本公司網站上 (<http://www.peoplesfood.com.sg>) 定期更新有關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資料。

### 關聯人士交易

遵照新交所規則，本集團確認在所審查之年度內概無關聯人士交易。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以下為2002年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任命委員會所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

	召開 會議次數	平均 出席率(%)
董事會	8	63
審核委員會	4	84
任命委員會	1	100
薪酬委員會	0	不適用